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7、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9.00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8 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1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0776966

联系传真：0573-872799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　邮编：314400

联系人：戴娜波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1”，投票简称为“海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 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9.00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考虑到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67 元，共计募集资金 70,920.7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621.7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4,299.0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53.5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445.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1,445.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953.48
	利息收入净额	B2	330.83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B3	4.15
	补充流动资金	B4	8,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870.48
	利息收入净额	C2	627.06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C3	370.71
	补充流动资金	C4	0.00
	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付货款	C5	265.8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C6	15,000.00[注]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823.9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57.89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D3=B3+C3	374.86
	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付货款	D5=C5	265.8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6=C6	15,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	14,688.5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688.51
差异		G=E-F	

[注]2021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借出 20,000 万元，已归还 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连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0 月 24 日与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科技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257029662	48,341.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175240	3,160.78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257046524	146,811,869.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科技城支行	19351601040008237	7,046.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3702063653	14,703.43
合 计		146,885,122.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542,547.01 元，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2,923,433.9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7 号）。以上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置换完毕。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公司已归还 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资金的额度和权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上述现金管理议案失效后不再进行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445.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36.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8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7,456.82	47,456.82	17,870.48	24,823.96	52.31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88.72	5,988.72	—	—	—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445.54	53,445.54	17,870.48	24,823.96	46.4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265.82	8,265.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1,445.54	61,445.54	18,136.30	33,089.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 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96,971,521.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988,595.3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98,859.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385,926.02 元，减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22,002,000.00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63,073,661.80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6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802,8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授信业务品种和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公司将在必要时以自有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实际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

公司关联企业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橡集团”）、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橡鞋材”）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范围内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国强

注册资本：4,147.0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19894R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2 幢

经营范围：橡塑制品、革皮制品、电缆、五金模具、轴承、磁性材料、服装鞋帽、纺织制品、印刷（不含商标印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详见广告许可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橡胶、轮胎、批发、零售；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旧木架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橡集团总资产为 14,957.57 万元、净资产为 9,877.46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051.37 万元、净利润 746.2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周林先生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为海橡集团法定代表人兼副董事长、总经理，海橡集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3）履约能力分析

海橡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顺利，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海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5,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63920067 4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经营范围：橡塑制品、皮革制品、五金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橡鞋材总资产为 20,876.45 万元、净资产为 11,232.57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8,157.83 万元、净利润-1,238.2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橡鞋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周林先生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为海橡鞋材总经理，海橡鞋材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3）履约能力分析

海橡鞋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顺利，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海橡鞋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企业海橡集团、海橡鞋材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法人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关联自然人王周林和蒋明珍（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接受关联方租赁的交易金额为 320.00 万元，累计已发生的向关联方提供租赁的交易金额为 12.30 万元，累计已发生的接受关联方代收代付的交易金额为 5.92 万元，累计已发生的为关联方代收代付的交易金额为 668.35 万元，累计已发生的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5,985.75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992.32 万元。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划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实际情况，有助于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关联方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及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为公司正常银行授信所需，其中关联担保事项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及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认为：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在必要时公司关联企业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